

馆陶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寿山寺镇庄固西村及有关农户：

馆陶县2025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5年12月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邯政转征函〔2025〕50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.4816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邯政转征函〔2025〕50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9747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位于庄固西村村南，东至庄固西村地；西至庄固西村地；南至庄固西村地；北至庄固西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馆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guantao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馆陶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